

××××人民检察院
拘留人大代表报告书
(存 根)

××检××拘代〔20××〕××号

案 由 _____

犯罪嫌疑人 _____

性 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住 址 _____

犯罪嫌疑人系 _____ 人大代表

拘留时间 _____

羁押处所 _____

批 准 人 _____

承 办 人 _____

填 发 人 _____

填发时间 _____

××××人民检察院
拘留人大代表报告书
(副 本)

××检××拘代〔20××〕××号

_____：

犯罪嫌疑人_____因涉嫌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对其拘留。因该犯罪嫌疑人系本届人大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特此报告。

20××年×月×日

(院印)

××××人民检察院
拘留人大代表报告书

××检××拘代〔20××〕××号

_____：

犯罪嫌疑人_____因涉嫌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对其拘留。因该犯罪嫌疑人系本届人大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特此报告。

20××年×月×日

(院印)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因现行犯拘留担任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犯罪嫌疑人而向其所属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常务委员会报告时使用。

二、本文书共三联，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第二联附卷，作出拘留决定的人民检察院委托该被拘留人大代表所属的人民代表大会同级的人民检察院报告的，受委托报告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本文书第二联复印一份送交作出拘留决定的人民检察院；第三联报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常务委员会。